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投资风险揭示书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0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和泰达宏利基金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对每笔认购或申购的份额做了最短持有期的规定，即：每笔认购或申

购的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认、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的 1 年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此，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将无法赎回取得对应的现金资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8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研判、投资经验等，对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进行战术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10%-25%之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利用各类量化指标与宏观基本面研究，结合市场环境的

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动态分配资产以符合投资组合的目标风险，使得不同环境中表现良好的资产都能为投资组合提供预期收益贡献。

基金经理对全市场中的公募基金进行筛选，优选风格明确、超额收益良好的基金构建重点投资池。基金经理对重点投资池的基金进行持续跟踪，对各基金的整体表现进行及时评估。在重点投资池的范围内，根据各基金的相对收益、下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重点、长期持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二、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 Max(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F\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F 为 Max(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其他销售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 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20%	0.80%
	100 万元 ≤ M < 250 万元	0.15%	0.60%
	25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0.4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 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50 万元	0.60%
	25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后 1 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泰达宏利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